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潼南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潼南府发〔2023〕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潼南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潼南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安排部署，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度推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23〕15号）文件要求，结合潼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坚持把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作为特色产业来抓，以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数字化、融合化为发展方向，统筹推进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加工利用，实施产业园区承载能力提升、科技支撑创新引领、招引链主头部、上规上云上市、质量提升品牌创建、利益联结共富六大专项行动，构建完善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利益链，奋力打造成渝中部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高地。

（二）主要目标

到2027年，全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引领带动作用更加突出，产业规模跨上新台阶，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质量品牌建设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水平在全市位居前列，初步形成具有川渝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特色产业集群。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规模以上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成功创建100亿元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全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突破200亿元。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规模以上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1.5%以上，建成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10个以上，科技型企业达到150家。

**——质量品牌明显提升**。推动“潼南绿”“潼南柠檬”区域公用品牌走向全国，累计入驻“巴味渝珍”20家以上，打造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和持久生命力的国内知名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品牌，产品附加值提升2—3倍以上。

**——企业主体不断壮大**。每年引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20家以上。到2027年，新增规上企业20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20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2家，上市企业1家，“单项冠军”企业1家。

1. 重点任务

巩固提升柠檬、粮油、蔬菜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发展中央厨房、绿色食品等前景广阔的产业，聚焦“潼南柠檬”“潼南绿”等特色美食加工，培育发展新优势。以预制菜、柠檬加工、粮油加工、中药材加工、调味品、休闲食品等产业为重点，大力实施六大专项行动，推动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一）实施产业园区承载能力提升行动。

**1.集群建设成渝（潼南）中央厨房产业园。**以打造成渝“1号中央厨房”为牵引，集群建设5平方公里成渝（潼南）中央厨房产业园，做大共享团餐、肉制品加工、预制菜及净菜加工、产业配套功能区“四大组团”，集成农产品交易采购、标准加工（含畜禽屠宰）、分拣包装、智能仓储、冷热链配送、监测检疫、研发试验、食育展示“八大功能模块”，逐步成为成渝预制菜、净菜重要供给地。到2027年，全面完成园区建设，实现园区年产值150亿元，打造成为中国西部最大的智能化中央厨房。（牵头单位：区农投集团；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招商投资局、潼南高新区管委会、区工投集团、国网潼南供电公司）

**2.分类建设区域性初加工园。**加快发展农产品原产地就地加工，鼓励发展粮变粉、菜变肴、果变汁、肉变肠等食品类初加工，培育一批农业食品融合企业。重点在崇龛镇建设以粮油、柠檬等为主导产业的初加工园区，发展烘干、储藏、脱壳、去杂、磨制、干制、清洗、分级、包装等初加工；在塘坝镇建设以花椒、水产（小龙虾）等为主导产业的初加工园区，发展烘干、分级、活储、包装等初加工。到2027年，全面建成2个区域性初加工园区，形成集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电商销售平台、农机社会化服务“四大服务功能区”为一体的区域性农产品加工贸易集散地。（牵头单位：区农投集团；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

**3.创新建设镇街初加工基地。**立足镇街现有资源优势，精准选择特色产业，依托产业基础，根据市场需求，在各镇街建设多个蔬菜、粮油、水果（柠檬）、花椒、中药材、畜牧、水产等特色农产品为原料的生产加工基地。加快建设储藏、保鲜、烘干、分类分级、包装和运销等初加工设施设备，稳步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布局建设，着力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推进粮食加工减损增效，加强水果（柠檬）、蔬菜等特色农产品采后处理，提升产地初加工水平。全力推动初加工基地从“少”到“多”的聚变，形成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新的增长点。（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农投集团、各镇街）

（二）实施科技创新支撑引领行动。

**4.加快建设创新平台。**加快建设重庆（潼南）农科城，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华中农业大学、西南大学等科研院校院所深化合作，共建南昌大学重庆研究院、重庆（潼南）农科城产业科技研究院、中央厨房产业研究院、柑橘重点研究实验室等加工科技创新中心和联合实验室。联合院士潼南创新团队，围绕柠檬全果梯度资源化利用及高端基料加工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加工龙头企业建立柠檬精深加工技术创新联盟，组建柑橘绿色贮藏与精深加工产业技术研究院。力争到2027年，建成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10个。（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农投集团）

**5.加速转化科技成果。**以重庆（潼南）农科城产业科技研究院为主要抓手，统筹全区各级农业科技资源，搭建“特色种业、农产品加工、山地农机装备、智慧农业”四大领域研发中心，建立企业技术难题库和技术需求清单，针对性开展研发攻关，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探索创新“1+1+N”和“7个1”穿透式成果转化机制，构建开放、共享、创新、先进的一站式科技转化和成果交易平台。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完善权益分配方式。鼓励科研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企业，实行股权分红等激励措施，引导产学研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农投集团）

**6.加强培养产业人才。**以优秀企业家、行业领军人才、生产能手、技能人才等为重点，打造一流人才队伍，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举办产业对标考察、潼南企业大讲堂、企业家高校培训班等活动，提升企业家管理创新能力。实施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工程，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校（院）企双聘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到企业挂职或兼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相关专业，与成渝（潼南）中央厨房产业园、重庆（潼南）农科城共建实训基地。（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

（三）实施招引链主头部行动。

**7.突出延链补链。**结合蔬菜、粮油、柠檬优势主导产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围绕预制菜、果蔬、粮油、中药材、调味品、休闲食品等食品及农产品主攻方向，系统梳理制定产业链图谱、招商图谱精准招商。重点瞄准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鲁、川渝地区，制定招商专案，按图索骥开展扣门招商。扎实开展以商招商、生态招商、资本招商，着力引进产业链关键环节、头部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加快推动产业建链补链延链强链。（牵头单位：潼南高新区管委会、区招商投资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工投集团、区农投集团）

**8.加快招大引强。**秉承“精准、舍得、执着”的理念，实施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招商攻坚专项行动，坚持“招大引强、招新引优、招才引智”工作思路，紧盯符合我区产业定位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行业头部企业、上市公司等，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产出强度大的生产加工型项目。（牵头单位：潼南高新区管委会、区招商投资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区工投集团、区农投集团）

**9.强化招商服务。**制定专班专人专项招商方案，对签订投资协议的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抓到底”，从项目引进、落地、开工到运营实行全方位、零死角跟踪服务。依托重庆（潼南）农科城、成渝（潼南）中央厨房产业园、蔬菜小镇、柠檬小镇、崇龛、塘坝等区域性初加工园包装项目，每年举办1—2场招商推介活动。力争每年引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20家以上，其中十亿级项目2个，协议引资5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潼南高新区管委会、区招商投资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区工投集团、区农投集团）

（四）实施上规上云上市行动。

**10.坚持大中小企业一体培育。**围绕不同产业方向，成立重点产业联盟，定期举办“民企夜话”、产业发展论坛、企业家沙龙等，分类施策引导存量企业转型发展做大做强。制定完善“一企一策”方案，常态化组织开展产销对接、产需对接、银企对接等活动，科学指导兼并重组、转产经营、合资合作等，加快盘活停产半停产企业。（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工商联）

**11.实施“头羊计划”。**大力实施“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加强领军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壮大亿元级企业群体，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龙头企业、头部企业和品牌企业。到2027年，新增新型经营主体80余家、规上企业20家，培育上市企业1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2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20家。（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统计局、区国资委、潼南高新区管委会、区工投集团、区农投集团）

**12.加快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快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重点企业“上云上平台”。引导企业以“产线、车间、工厂”为单元，梯度实施智能化改造，实现工厂、车间、工序、工段数字化装备换代升级，推广应用减排减损技术和节能装备，建设绿色工厂。力争到2027年，累计建成数字化车间5家、智能工厂2家，市级绿色工厂4家。（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网信办、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大数据发展局、潼南市场监管局）

（五）实施质量提升品牌创建行动。

**13.打造爆品爆款。**重点打造“潼南绿”“潼南柠檬”区域公用品牌，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形象、统一推介，建立集“互联网+”与网红经济于一体的潼南农产品品牌形象。深入研究消费者行为和市场变化趋势，引导企业合理定位产品，加强产品研发设计，完善综合解决方案。实施“蔬菜+”“柠檬+”等品牌战略，围绕粮油、蔬菜、柠檬衍生产品推出一批“爆品”“爆款”“爆点”。力争到2027年，创建“重庆名牌农产品”10个、“两品一标”5个，销售额超过5亿元的爆品爆款2个以上。（牵头单位：潼南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农投集团）

**14.强化食品安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支持企业开展先进质量管理、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认证。加快“潼南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设，推行产地二维码等标识管理，主要农产品100%纳入追溯平台管理，实现“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妥善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领域舆情风险。力争到2027年，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99.5%以上。（牵头单位：潼南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网信办、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

**15.精准产销对接。**高标准建设全市“平急两用”重点保供基地，规划建设特色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申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成“潼南绿”冷链物流及城市配送中心等，降低农产品损耗，压减物流成本。加快发展农产品电商和网络直播，推动企业与拼多多、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合作，设立潼南食品及农产品品牌专区。组织企业参加西部（重庆）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西部旅游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点展会，提质办好柠檬节、菜花节等重要节会活动，多途径打开农产品销路。（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旅投集团、区农投集团）

（六）实施利益联结共富行动。

**16.打造特色产业帮扶基地。**立足粮油、蔬菜、柠檬、特色经济作物、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依托“一镇一园”，鼓励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务工就业、土地入股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帮助增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潼南高新区管委会、区工投集团、区农投集团）

**17.开展“企业兴乡”行动。**大力发展食品及农产品产业化联合体，建立“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企业+集体+农户”等生产组织形式，通过“收益保底+利润分红”“资源入股、锁定风险、优先分配”等利益分配方式，实现村企联股、联利、联心，让农民分享更多产业链增值收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潼南高新区管委会、区工投集团、区农投集团）

**18.实施盘活闲置资源计划。**鼓励各镇街充分利用中心镇粮站、废旧学校等闲置资源建设小型食品园，依托工业园区、物流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建设“园中园”，异地合作共建加工园区。探索“村企联合、基地联户、产业连片、股份连薪、责任连体”五联模式，推动小农户与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有机衔接，多途径多环节实现增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潼南高新区管委会、区工投集团、区农投集团）

三、政策配套

（一）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用好市级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积极整合国家及市级专项资金，加大对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支持力度。抓好各项惠企奖补政策落实，对符合条件的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乡村振兴局）

（二）加大金融创新服务力度。常态化开展政企银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支持力度。采取担保费用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实行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探索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产量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争取中央、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持开展特色农业保险。积极争取市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生态基金支持，设立10亿元以上区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生态子基金。（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国资委）

（三）加大减税降费落实力度。对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按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的企业，按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潼南税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

（四）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分级分类做好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用地保障工作，按照“基地在村、初加工在镇、精深加工进园区”布局原则，在工业园区南区中央厨房产业园布局精深加工企业。可在开发边界内为产业园提供约1255亩土地用于近期发展，在开发边界外预留3.14平方公里土地作为产业园远期用地。加快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作为第一召集人，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作为召集人，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招商投资局、潼南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为成员，负责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整体谋划、部署和推进。制定出台重大政策，谋划安排重大项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企业服务。扎实开展“三服务”工作，持续抓好政策宣传解读，全面落实惠企政策，深入一线着力破解企业难题，真正把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面临的矛盾和问题摸清，提出项目化、事项化、政策化的对策建议。加强营商环境建设，打造便利的市场环境、高效的政务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

（三）强化宣传引导。发挥好典型案例的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大力宣传促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总结宣传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查激励。构建完善信息报送、台账管理、服务企业、工作调度、考核问效等工作机制。将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并进行督查通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定期开展赛马比拼，形成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推进格局。